

合同编号:

鲁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鲁山县民政局

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为鲁山县 253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制定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与实施方案，并签订居家适老化改造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等内容，并对改造内容进行验收。

2. 服务的成果：向甲方提交纸质档案 1 份、电子档案 1 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作业过程所必需的各种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指定专人负责对口协调资料等工作。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合计总费用：¥75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圆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379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2）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制定相应的改造计划及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人民币 ¥2278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圆整）。

（3）改造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根据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填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单，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人民币 ¥151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圆整）。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但此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据。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鲁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老城支行

帐号：16220301040004729

付款备注：_____ / 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期满未能提交或者提交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



他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安全，如果在乙方进行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未完全支付乙方合同全部款项前，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鲁山县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两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
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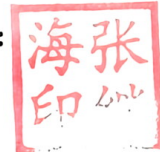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